



涉外法律服务赋能高质量发展



打造面向世界的一流涉外法律服务高地

广州南沙创新机制做实做优涉外法律服务

□ 本报采访组

“联营所的律师服务专业又高效，给我们解决了大问题。”从澳门来广州投资的李先生深有感触地说，他来广州南沙区创业伊始，就遇到了装修纠纷，得亏律师及时介入促成和解，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助力企业顺利开业并落实优惠政策。

李先生口中的联营所，是广州市第一家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金桥司徒(南沙)联营律师事务所。“后来我们聘请联营所成为我们企业的法律顾问，企业发展有了法治保障。”李先生对前来采访的《法治日报》记者如是说。

近日，伴着融融暖风，鼎沸人声，记者来到坐落于广州市南沙区创享湾的粤港澳大湾区暨“一带一路”(广州·南沙)法律服务集聚区，这里是广州湾区中央商务区南沙国际片区的重要承载区，也是无缝对接、全面覆盖的涉外高端法律服务集聚区。走进一家家涉外法律服务机构，通过一起起生动的案事例，切身感受了南沙立足地地优势做实做细涉外法律服务助力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南沙区地处珠江出海口和粤港澳大湾区地理几何中心，是广州市唯一的出海通道，也是连接珠江口两岸城市群和港澳地区的重要枢纽性节点。近年来，南沙高水平推进广州湾区中央商务区南沙国际片区建设，22项涉外法律服务经验入选广东自贸区制度创新案例或被全国、全省、全市复制推广，一核多站点多功能涉外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完成，规则衔接机制对接高效枢纽有力推进，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加速集聚，“一站式”高端法律服务模式全面形成……

推动设立联营律所 整合资源优势互补

南沙区的创享湾，是粤港澳青年交流交往新平台，不少港澳青年选择来这里创业打拼。创业过程中遇到困难怎么办?去几步之遥的法律集聚区寻求法律帮助成为他们的首选。大约两年前，李先生从澳门来南沙创业，设立某创意园投资公司并入驻创享湾。企业在装修过程中与装修公司产生纠纷，双方一度摩擦较为激烈。法律集聚区的南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支援中心了解情况后，指派金桥司徒律律所进行调解。

律所主任黄志勇迅速介入，耐心细致地了解情况、释法说理，促成双方当天和解。之后，创意园投资公司重新委托装修公司并顺利完成了装修，按时投入使用。

“不仅解决了当下的纠纷，联营所还为我们孵化基地的港澳青创人员进行法律沙龙讲座，就创业过程中碰到的公司股权投资、劳动人事关系、对外合同等方面进行了法治宣传，保障了企业平稳有序经营。”李先生说，因此，其公司决定委托金桥司徒律律所为常年法律顾问。

走进窗明几净的金桥司徒律律所，记者了解到，该所由广东金桥司徒律律所、香港司徒律新律行、澳门玉球律律所共同出资设立。去年7月，广东为首批4名港澳律师所拥有大湾区律师执业证，其中3名来自该所。那里拥有香港居民律师1人、澳门籍大律师6人、香港籍大湾区律师4人、香港派驻律师4人。

除了金桥司徒律这家粤港澳合伙联营律所，南沙已设立1家粤港澳联营律所、1家港澳联营律所，目前还有6家联营所在洽谈中。“设立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是南沙密切内地与港澳律师业合作的有效措施，有利于推进内地律所与港澳律所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共同提升三地法律服务水平和竞争能力，推动打造涉外法律服务高地，为贯彻落实《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以下简称《南沙方案》)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南沙区委依法治区办常务副主任、区司法局局长曾普光说。

推动联营所设立发展，离不开政策的支持。今年2月，南沙区出台支持涉外法律服务发展八条措施，为联营所设立、港澳律师发展提供落户支持、成长进步、人才引进等补贴，粤港澳法律服务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愈加深入。

南沙还建成全国首个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孵化站，为有意在南沙发展事业的法律服务工作者提供全生命周期、全方位的服务，包括为港澳律师提供业务知识培训、协助办理相关手续，为参与跨境投资、对外工程、服务贸易、货物贸易、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创造条件。截至今年9月底，已“孵化”15名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孵化站已成为打造粤港澳法律服务规则衔接的重要推手。”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粤港澳大湾区律师(香港律师)凌永山说，自己正是



被南沙的巨大发展潜力和全面的扶持政策吸引而来，作为熟悉香港和内地两种法律制度的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将努力向南沙面向世界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

今年5月15日，经南沙区劳动人事争议三方联合调解中心调解，蔡先生收到调解款1万元。至此，由粤港澳大湾区律师(香港律师)陈永良参与调解的这起劳动争议顺利化解，南沙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为双方当事人出具仲裁调解书。这是全国首宗工会聘请港澳律师参与劳动争议三方联调的案件。

全国首个由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澳门律律所代理的内地案件，为全国首宗由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担任调解员的劳动争议案件……这一系列标志性案件是南沙“打造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重大战略性平台”的生动样本。

域外法律查明中心 精准高效法律服务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深入，涉外经济纠纷逐渐增多。办理此类案件时，常有涉及他国法律的情况，是否适用、如何适用相关规定往往成为一道难题。

“一带一路”域外法律查明(广州)中心平台(以下简称查明中心)有效解决了这一难题。由南沙区委政法委、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北京融商“一带一路”法律与商事服务中心联合共建的查明中心，为广州首个域外法律查明平台，不仅提供跨境法律查明服务，而且打造了跨境专家智库，提供多元化纠纷解决服务。

走进查明中心，墙上的一块标明查明法律“所涉国家及地区”的示意图格外引人注目——以中国为起点，向外辐射出“中国-中亚-俄罗斯-欧洲”“中国-中亚-中东”等多个链条。从示意图前走过，一面布满国内外知名专家的照片展示墙映入眼帘，英国、巴西、印度尼西亚、阿尔巴尼亚、180多个地区的域外法律查明服务，为委托法院出具的查明报告全部经审核后采纳。

一起域外法律查明案例至今让林启迪印象深刻。中国公民曾某向一家中非公司承租4个矿区进行矿业开采，之后产生了纠纷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作合同、退还涉案保证金并支付利息等。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合作合同应予解除，该公司需承担退还涉案保证金并支付利息的责任。至于公司各股东的责任问题，涉及股东个人资产与公司资产混同情形的认定，应适用中非法律，遂委托查明中心就相关问题进行查明。查明中心查明非洲商法协调组织统一法相关规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院采纳并作出相应判决。

林启迪说，精准高效的法律查明工作有效提升涉外司法裁判公信力，也填补了广州市在域外法律查明领域的空白，助力提升南沙涉外法律“软联通”能级和服务效能，成为南沙法律服务集聚区的一张新名片。

除域外法律查明外，查明中心作为“广州市汇智蓝天国际法律与商事服务中心”，在涉外纠纷多元化化解领域亦有创新之举：合作共建“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南沙调解室，推荐百余名调解员受聘成为南沙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承担涉外、涉港澳商事案件等跨区域集中管辖案件的调解工作。

前不久，在一起涉外合同纠纷中，巴西企业委托国内律师通过“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以下简称调解中心)提起调解申请，以寻求对位于中国青岛的被申请方采取诉讼外的纠纷解决方法。经双方当事人同意指定调解员后，由北京调解室和广州南沙调解室共同协助分赴中国、青岛、广州的当事人代表、调解中心的中国籍和外籍调解员开展线上调解工作。

两名调解员依据提交的材料站在双方立场上谨慎分析讨论后，结合案件争议点、证据的客观性与双方的心态，抓住调解工作的突破口，在双方激烈的对抗情绪中，将法律和情理潜移默化地用沟通技巧沁入于无形。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查明中心还‘主动出击’，挂牌广州市法学会涉外法治研究基地，走访调研座谈百余家企业，为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境外投资合规以及如何从法律层面应对外国制裁提出专家建议，指导企业定制完善合规体系，加强对制裁风险的预警，协助遭遇制裁的企业积极寻求行政及司法救济。”林启迪说，中心将不断做优做强专家智库，搭建企业“走出去”“引进来”法律护航机制。

公证“一站式”办理 提供同等法律援助

来到南沙法治融合展厅，一幅跳跃的宣传片画面徐徐展开，俏皮的动画人物冲撞着人表达“欢迎”。随着宣传片落幕，南沙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科长钟景向记者介绍起法律服务集聚区推出的一系列创新机制：湾区特色的国际商事纠纷调解机制、粤港澳大湾区劳动仲裁区域合作平台、粤港澳公证协作中心……

不久前，在南沙区人民法院的远程调解室，一宗涉港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在特邀香港调解员和内地调解员的“双调解”下圆满化解。所谓“双调解”，即南沙协同港澳创新调解模式，在涉外涉港澳案件中，由内地调解员与港澳调解员或外籍调解员联合，共同参与调解的模式，更符合涉外涉港澳纠纷特点。南沙还在全国率先打造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港澳调解员+港澳仲裁员”全流程参阅参审模式，目前已有15名港澳人士担任仲裁员和调解员，参阅劳动争议仲裁案191宗。

“在不同的经济社会环境下，香港和内地居民对于诉讼理念、纠纷处理流程，甚至细致到对‘赔礼道歉’的理解都有所不同。本案双方当事人经过香港调解员、内地调解员的充分沟

通和解释，消除了误会。”在经办法官看来，该案调解协议能够顺利达成，“双调解”模式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据了解，南沙区聚集了不少涉外企业，跨境贸易往来频繁，对涉外公证提出了更高要求。南沙公证处主任雷杰峰介绍说，为打造涉外法律服务高地，南沙公证处在全省率先组建粤港澳公证协作中心，专门处理涉港澳跨境公证法律服务。

去年10月，南沙公证处接到广东某海洋工程装备公司两名股东的求助，称其在香港注册的公司与一新加坡公司签署船舶销售合同，眼看船舶最后交付日期临近，但该公司董事均在内地无法亲自办理相关手续，出售船舶的法律文件必须经过公证和领事认证，如逾期交付，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高额违约金。

南沙公证处粤港澳公证协作中心指派资深涉外公证员组成专案小组，分析研判，启动跨境协助机制，一方面联系香港委托公证人，委托查询和了解香港公司的具体情况；另一方面，联系购买方新加坡公司确认对此次交易的法律文本公证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加急出具《董事会书面决议》等所有公证书后，公证处立刻联系对接外事办，最终赶在交船最后期限之前完成所有公证书认证手续。

“协作中心目前已实现‘线上+线下’‘远程+现场’公证服务新模式，为港澳居民来湾区创业、贸易、居住等提供‘一站式’公证法律服务、跨境涉外公证、认证服务，一体化、‘一站式’解决涉外跨境公证需求。”雷杰峰说。此外，公证处还致力于南沙自贸区商事主体打造涉外公证“管家式”服务，组建一对一、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团队，长期为中铁建集团、广船国际等超过200家自贸区企业提供“一站式”公证服务，为港澳居民来湾区创业、贸易、居住等提供“一站式”公证法律服务、跨境涉外公证、认证服务，一体化、‘一站式’解决涉外跨境公证需求。”雷杰峰说。

不仅仅是仲裁、公证、调解等服务，让香港居民赵先生颇为意外的是，他还享受到了与本地市民同等的法律援助服务。

今年年初，在南沙某餐饮管理公司工作的赵先生，因公司拖欠工资，打算申请劳动仲裁，听说在南沙工作或生活的港澳居民也能申请本地居民同等待遇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便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来到南沙区法律援助处。经审查，赵先生符合法律援助申请条件，法律援助处专门指派了一名会讲粤语的律师代理此案。这让赵先生非常感动。

曾普光说：“近日，南沙区在全市率先出台《广州市南沙区法治化营商环境规划(2023-2025年)》，提出打造全国涉外法治先行区，建设让市场主体满意的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我们将围绕这一目标要求，聚焦粤港澳三地法律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建设国家级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培养基地，进一步扩大法律服务业开放，打造辐射粤港澳大湾区、面向世界的一流涉外法律服务高地，为贯彻落实《南沙方案》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记者陈建国 周斌 章宁旦 孙天骄 邓君) 漫画/李晓军

□ 甘芳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不断推进，高质量、多元化的法律服务需求日益增长，广州认真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补充协议的要求，推进粤港澳三地法律服务业融合发展，创新探索三地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模式，取得初步成效。

一是坚持制度创新，完善法治保障。广东积极探索密切内地与港澳律师业合作的新思路、新方式和新机制，司法部于2014年1月同意在广东省开展合伙联营试点。同年8月，印发《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的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合伙联营试行办法》)，并根据试行情况于2016年、2018年和2019年三次修订，不断完善联营所的合作机制，推进内地与港澳律所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广州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大战略机遇，聚焦《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以下简称《南沙方案》)落地落实，加快推进广州湾区中央商务区建设，推动出台《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律服务工作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决定》(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广州市司法局关于支持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法治保障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法规，持续为粤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是坚持稳步推进，提升服务水平。2015年6月，广州第一家合伙联营所在南沙成立，此后推广至全市。目前，广州一共有5家联营所(含1家分所)，分布在南沙区(2家)、天河区(1家)、越秀区(1家)和白云区(1家分所)。从地区来看，南沙区立足《南沙方案》大力推出一系列“筑巢引凤”扶持政策，成为广州联营所数量最多、发展势头最快的地区。今年2月，南沙新出台支持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八条措施，明确对于符合条件的粤港澳联营所最高给予落户奖励500万元。天河区和越秀区拥有全市最丰富的律所和律师资源，完善专业人才配套保障措施，已形成法律服务业集聚效应。广州湾区中央商务区白云中心区推出六大惠企政策与《促进法律服务业发展有关措施》等多项政策红利，建成律师大厦并成功引进全国首家粤港澳联营所在白云设立分所。从联营机制来看，除粤港、粤澳两地律所合伙联营(共4家，其中3家粤港联营、1家粤澳联营)外，创新粤港澳三地律所合伙联营机制(1家)，有效整合内地资源与香港、澳门的律师资源，形成三地“一站式”跨境法律服务合作的新格局，提升了三地法律服务业的水平，使法律服务更趋便利化、专业化、国际化。

三是坚持发挥能效，促进融合发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共建粤港澳法律服务业专业交流互鉴、人才培养和能力建设机制，逐步打造具有国际法律服务能力的专业律师团队，助力广州培养更多“走出去”的法律人才；广州市司法局充分发挥联营所在探索不同法系、跨境法律规则衔接方面的实践经验，鼓励联营所加入“一带一路”域外法律查明(广州)中心从事法律查明、适用论证工作，推荐联营所港澳律师担任仲裁员、特邀调解员以保障落实当事人运用境外法的选择，有效促进跨境法律规则衔接。

与此同时，开展这项工作还存在政策未能充分衔接融合、对联营所内地律师政策扶持力度不足的问题，亟待引起重视并推进解决，以进一步完善粤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模式，更好地服务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建设。

存在的不包括：

政策衔接和政策融合有待完善。2020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以下简称《内地九市执业试点办法》)，旨在鼓励更多港澳律师投身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但《内地九市执业试点办法》与《合伙联营试行办法》(2019年修订)的具体规定未能充分衔接和融合，不利于粤港澳大湾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一方面，《内地九市执业试点办法》规定“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的人员，可以成为大湾区内地九市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合伙联营试行办法》(2019年修订)规定“联营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管理委员会，成员由联营各方从其派驻律师中推选”，按照现有规定，大湾区律师不能兼任港澳联营方派驻律师，只能作为联营所的聘用律师，没有资格作为管理委员会成员参与经营管理。因此，大湾区律师更倾向于加入能够成为合伙人的内地律所，无疑打击了大湾区律师加入联营所的积极性。

对联营所的内地律师政策支持力度有所不足。目前联营所的业务创收基本上以内地律师为主，并且跨境业务也需要港澳律师和内地律师的通力合作，如果没有内地律师的加入与活跃，联营所很难维持正常经营和盈利，亦会严重影响港澳律师对于联营的信心和兴趣。虽然《合伙联营试行办法》(2019年修订)规定为参与联营的各方法律师提供政策优惠和便利，但相较于国家给予港澳人士的各项优惠支持政策，对于加入联营所的内地律师并无实际落地的扶持政策。相反，根据《合伙联营试行办法》(2019年修订)“联营律师事务所……不得受理、承办涉及内地法律适用的刑事诉讼法律事务”的规定，加入联营所的内地律师不能受理、承办刑事诉讼法律事务，执业范围严重受限，很多内地律师加入联营所意愿不高。没有内地律师的有力支持，联营所发展和经营状况都会存在问题。

因此，建议积极争取制度修订，做好规则衔接。港澳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执业试点期限已于今年10月届满。9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修订后的《内地九市执业试点办法》，自2023年10月5日起施行。此次修订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相应明确了延长试点期限至2026年10月4日，二是放宽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报名条件，从“具有累计五年以上律师执业经历”放宽为“具有累计三年以上律师执业经历”，对推动这项工作具有积极意义。而粤港澳大湾区律师与港澳派驻律师、代表处代表之间关系党和与政策融合问题还有待解决。故建议修订合伙联营相关制度，放开相关限制，争取解决问题，为更多优秀港澳律师加入联营所消除顾虑、创造条件。

同时，加大联营所的内地律师政策支持力度。悉心听取联营所的内地律师在执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需要的帮助，有针对性地推出扶持政策。扩大现有政策扶持的覆盖对象，范围不仅限于港澳律师，例如落户支持、税收优惠、人才补贴等，通过设置多样化、梯度化的激励形式，简化申请条件和流程等，确保更多内地律师可以享受政策红利。

(作者系广州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副处长)

探索完善粤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模式